

#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

洪师院办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豫章师范学院 关于规范校园车辆行驶及停放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和谐的良好育人环境，现就规范校园车辆行驶及停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入校园的车辆禁止鸣喇叭，注意减速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并按照标线右拐单行，到达目的区域。

二、校大门右拐至东门区域为双行道，校东门至教工食堂区域为单行道，车辆要严格按照交通标志行驶及停放。

三、广大教职员工应自觉遵守校园车辆行驶及停放规定，严禁在未划定停车位的道路和区域内停放车辆。

四、建议教职工步行至食堂就餐，如需开车，请务必将车辆

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内。

五、进入校园车辆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，擅自携带造成事故的，由车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从即日起，保卫处将开展车辆违规行驶和停放的专项整治，采取贴条警告、锁车告诫、校园曝光、清障拖车等措施来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和秩序。对屡教不改的，禁止车辆进入校园。

七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，个人违规行为将与所在部门的年度考核挂钩。

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

